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及监管规定（以下统称为“相关监管规定”）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以下统称为“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公司应按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并按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发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公司的关联人；
-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九）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应主动、及时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严格按照《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办法》管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

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严格按照《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确实不便披露的信息，依照相关监管规定执行暂缓/豁免披露程序。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本办法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日常事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办法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纳入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发现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办法予以修订。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本办法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

纳入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境内外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将本单位发生的应披露信息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并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及时、准确进行。公司将另行制定《信息披露工作细则》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

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有权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已在媒体上传播，或导致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明确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强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确立了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需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情况除外），及时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一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第二十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二条 若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应披露信息的编制及披露流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指令下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公司相关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积极予以配合，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 定期报告经公司管理层初步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如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拟披露信息，需提前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拟披露信息情况，编制拟披露信息公告文稿，并在提交公司法律部门审核确认后（如需），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汇总拟披露信息公告文稿，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审核确认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披露。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疑难、紧急的临时公告事项，公司可成立由董事长牵头的“重大信息披露工作组”进行处理，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程序。

第二十七条 所有已披露的信息需及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 第六章 对外信息发布注意事项

第二十八条 依法需披露的信息应在监管机构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或根据需要在其他媒体上披露信息的，应当保证在非

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不早于在指定媒体的披露时间，且披露内容要保持一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答记者问、投资者交流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在非指定媒体的报刊杂志、网络等公共媒体、公司网站及刊物上发布的，以及公司内部使用范围较广的内部材料、领导讲话等信息，不得包含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且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在接洽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对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应特别谨慎，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在内部网站或内刊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审核；如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制止。

## **第七章 披露规范及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法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合法、合规、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失职或违反本办法，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公司可按照公司内部规定或相关劳动合同约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依据法律法规有权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公司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监管机构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员工离职时，应上交相关内幕信息资料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否则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等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较大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依法履行报备和披露程序。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新保法[2011]13号）自动废止。